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5 學年度金融機構實習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常用 Email			
	畢業資格	☐ 必修已全部修畢且畢業各項學分條件均有符合 ☐ 英外語文能力已通過 ☐ 兩張金融專業證照已通過		
	是否有報考國內外研究所		☐ 是	☐ 否
報名的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1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2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3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4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5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6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機構名稱 7	☐ 有錄取 ☐ 最後決定去		
校外實習 報名同意 聲明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校外實習，若經錄取願遵守「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此外，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一、本人已完成 115 學年實習報名，繳交後不會無故取消或變更。 二、凡經實習錄取，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放棄者，不得無故放棄實習。 三、依本校及本學系相關辦法完成實習課程與內容。 四、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內容。 五、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六、應讓實習督導單位及輔導訪視老師瞭解本人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七、應遵守職務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法律與行政規定，若違反相關法規，致使實習單位受有損害，本人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經查證未有實習之事實或不符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九、實習期間仍以應遵守校規，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其他 (若有其他補充說明或問題，請填於此處)		聲明人：_____ 日期：_____ (簽章)		